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2號

原　　告　蔡琪

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騎乘機車遭訴外人楊家和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自後方追撞而受傷，被告為楊家和所騎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原告前以楊家和為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橋簡字第109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前案於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經判決後，原告於114年7月9日就系爭前案既判力所未及部分，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遭被告拒絕，然原告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被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保險金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260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受理原告之理賠申請後，已分別於114年2月6日、同年2月11日、同年2月13日、同年9月5日、同年10月13日、115年2月13日及同年4月24日，給付原告10,524元、120元、16,900元、2,960元、547元、2,450元及750元，合計34,251元，其中接送費用已給付20,000元，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定上限，而原告請求之自費藥品等費用，不屬上開標準給付範圍，且其餘診斷證明書費及醫療費用，均已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以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診療者，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下列費用為限：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接送費用則以2萬元為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1目、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抗辯已給付原告7次、合計34,251元，業據其提出理算表及理賠付款查詢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83至197頁），且原告自陳系爭前案曾將被告給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7,544元自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本院卷第229頁），此數額恰為上開資料所示被告前3次給付10,524元、120元、16,900元之合計，且原告並未具體指摘上開資料有何不實或不可信之處，堪認被告辯稱已給付上開款項為可採。

(三)經本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卷內事證逐一檢視原告主張之費用，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理賠之金額合計為200元（理由詳如附表所示）。

(四)原告雖聲請命被告提出完整理賠卷宗等資料，惟被告已提出各次理算表及付款查詢資料，足供核對各筆給付之日期、金

額及項目，原告亦未具體指出另有何單據未經理算，且原告請求之自費藥品、徒手治療等費用，係因非屬法定給付項目而不應准許，與被告是否另行提出文書無涉，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0元，及自該次變更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7日起（本院卷第248-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本院判斷
1	自費藥品	20,000元	依禾順診所114	自費藥品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

	費用		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自費藥品費用請求（本院卷第9、28頁）。	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之2所列項目內，且左列診斷證明亦無從認定該自費藥品具有敷料或其他必要醫材性質，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給付之項目，原告請求藥品費用自屬無據。
2	114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費用	120元	依114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請求（本院卷第32頁）。	原告於系爭前案已提出左列診斷證明書及診斷證明開立當日之醫療費收據請求賠償，且該收據已包括診斷書費用（該案卷第169、175頁），而該部分費用業經系爭前案判決原告勝訴確定（本院卷第268、275頁），原告復自陳系爭前案的被告已經依判決給付等語（本院卷第105頁），原告既已就此受償，本件請求自非可採。
3	115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費用	100元	診斷證明書費用。	被告已核付115年4月2日診斷證明書費100元（本院卷第195-197頁），原告已受清償，此部分請求自無可採。
4	禾順診所自費徒手治療費用	3,600元	依禾順診所114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徒手治療費用請求（本院卷第28頁）。	徒手治療不在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之2所列項目內，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給付之項目，原告請求徒手治療費用自屬無據。
5	自費電療貼片費用	200元	依禾順診所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載自費電療貼片費用請求（本院卷第28頁）。	禾順診所114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原告於114年4月7日至同年7月9日期間自費電療貼片200元（原證3），堪認原告確有此支出。又依該診斷書顯示電療貼片係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屬前揭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之2所定給付項目，被告復未證明已就此部分為給付（被告所提資料中同期間給付之2150元為部分負擔及掛

				號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元，為有理由。
6	另行發生之自費藥品費用	31,100元	係編號1所示20,000元以外新發生之自費藥品費用。	自費藥品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之2所列項目內，業如前述，且原告並未提出另有何實際支出藥品費用之證據，請求自難准許。
7	接送費用	20,000元	住家至禾順診所往返車資310元，共167次，依上限請求20,000元，屬前案既判力未及之部分。	被告已核付接送費用6,850元及13,150元，合計20,000元（本院卷第183、187頁），已達前揭給付標準第2條第4項所定上限，原告自無從再為請求。
8	禾順診所114年5月2日至同年7月9日醫療費用	1,140元	係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屬前案既判力未及之部分。	禾順診所醫療費用證明所載114年4月7日至同年7月9日醫療費用2,150元（原證3），業經被告核付（本院卷第189頁），原告請求即無理由。
				綜上，原告得請求給付200元。